

县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文件（8）

丰顺县人民检察院 工 作 报 告

——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丰顺县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丰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炎飞

各位代表：

我代表丰顺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五年检察工作回顾

2017 年以来，我院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以及县政府、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

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决策部署，按照“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检察工作总要求，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新期待、新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检察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我院 52 个集体和个人获市级以上表彰奖励，获评梅州市文明单位、梅州市消防工作先进集体以及丰顺县创文先进集体等荣誉。

一、紧紧围绕中心主动作为，全力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五年来，坚持检察工作与全县中心工作深度融合，围绕大局履职尽责，创新服务保障方式方法，为丰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积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细化服务措施，压实“六稳”“六保”政治责任，出台《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及《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六稳”“六保”的工作措施》，举办“检察护航民企发展”检察开放日活动，听取企业意见建议，定期到企业走访调研，构建“亲”“清”新型检企关系。坚持打击、保护、监督并重，严惩侵害民营企业犯罪，起诉侵害民营企业犯罪 12 人。妥善把握办理民营企业犯罪案件的力度和时机，做到既严格依法办案，又防止“案子办了，企业垮了”的不良后果，依法不捕民营企业负责人 3 人，不起诉 3 人。积极探索开展企业合规建设，督促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并积极整改落实，减少和预防企业犯罪。

依法抗“疫”彰显检察智慧。全力以赴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一手抓办案主业，一手抓疫情防控。以办理涉疫案件为重心，提前介入、快捕快诉，为疫情防控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坚持“非必须、不接触”原则，灵活运用信息技术受理案件、接待律师、远程提审，确保各项检察工作不断档、不松劲，高效办理“口罩诈骗”等涉疫犯罪案件 13 件 15 人。办案干警坚持每周两次核酸检测，做好办案环节防疫措施。通过以案释法等方式大力开展疫情防控普法宣传，组织 40 多名检察干警积极参与挂点镇村（社区）值守，为抗疫战线增添检察力量。

助力打赢“三大攻坚战”。防范金融风险，开展打击“电诈”“断卡”等涉众型经济犯罪专项活动，依法起诉电信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 73 人，不让网络成为犯罪分子敛财害民、逃避打击的“法外之地”。认真做好精准扶贫挂钩村脱贫工作，筹资 80 多万元为挂钩村建设光伏电站和基础设施，结对帮扶 18 户贫困户顺利达到脱贫标准。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工作，对因案致贫的“应救尽救”，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14 件，为 24 名被害人或家属发放司法救助金 36.16 万元，彰显司法人文关怀。强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服务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认真落实“韩江流域公益保护”、“河长+检察长”、“林长+检察长”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衔接等协作机制，制定《关于加强行政检察与自然资源行政执法衔接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措施，起诉污染环境、非法采矿、滥伐林木等破坏生态环境犯罪 20 件 38 人，护航绿色发展。

扎实推进反腐败斗争。坚决拥护、全力支持配合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认真做好职能转隶、人员划转和线索移交工作，实现平稳过渡。划转政法专项编制 13 个，转隶人员 10 人。积极发挥检察机关反腐败职能，加强与纪委监委的协作配合，完善与纪委监委工作衔接和提前介入机制，细化和规范职务犯罪案件进入检察环节后逮捕、起诉等司法程序，增强反腐合力。办理职务犯罪案件 29 件 31 人，继续在反腐败斗争中体现检察担当。

二、全面融入共建共治共享，聚力助推更高水平的平安丰顺建设

五年来，我院积极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丰顺建设，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增强服务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实效性，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依法惩处各类刑事犯罪。认真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牢牢守好政治安全“南大门”。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依法惩处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聚众斗殴等严重暴力犯罪和抢劫、盗窃等多发性侵财型犯罪，重点打击黄赌毒、非法集资等人民群众高度关注的刑事犯罪。批准（决定）逮捕 612 件 1046 人，不捕 406 人；提起公诉 914 件 1431 人，不起诉 77 人。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深化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司法理念，对通过刑事和解取得被害人谅解的轻微刑事案件，依法作出从轻处理，化解社会矛盾，减少社会对抗。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高位推进，准确适用法律，

一体推进“破网打伞”、“打财断血”，确保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深入开展“六清”行动，将检察环节所有案件全部清结。加强与纪检监察及政法各单位的衔接配合，健全案件会商、提前介入等工作机制，依法履行监督职能，形成有效工作合力。严把案件质量关，坚持“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原则，起诉涉恶犯罪 13 件 51 人。依法从严从快办理罗某福恶势力犯罪集团、徐某妹恶势力犯罪团伙、陈某进恶势力犯罪团伙等案件。围绕“行业清源”目标，就办案中发现的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管理漏洞提出检察建议 13 份，促进相关主管部门完善行业监管措施，预防黑恶犯罪滋生蔓延，实现长治久安。

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创新。认真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丰顺检察版，以新理念、新方式化解群众矛盾纠纷，将矛盾化解纳入整个诉讼流程。大力开展检察办案公开听证，通过公开审查的方式办理案件，召开公开听证会 23 场，实现案结事了、息诉罢访、事心双解工作目标。认真落实最高检“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规定，坚持检察长接访制度，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检察长接待群众 144 批 178 人，批办信访案件 173 件，全部按时办结，收到群众感谢信 8 封、锦旗 10 面。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 25 件次，通过“力行”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例如，通过召开圆桌会议，协调 8 个部门合力解决某小区遗留多年的消防通道电缆箱迁移难问题。高标准建设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网络平台和

实体大厅，为群众提供一条龙、一揽子、一站式检察服务。

全心全意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实施“创新‘1234’机制，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实践创新项目。以“一号检察建议”为牵引，进一步密切检校联系，共建平安和谐校园。建设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打造办理未成年人案件良好的辅助帮教场所。扎实推进“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检察长担任丰顺中学法治副校长，组织宣讲团到中小学校上法治教育课，每年开展以保护未成年人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共筑“法治围栏”。制定《办理性侵害案件对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取证制度》，规范对未成年被害人的取证程序，使司法办案更加符合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通过办理罗某鹏猥亵儿童案，推动全县中小学校开展师德师风教育，该案被省检察院评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十大典型案例”。联合民政、妇联等单位为未成年人实施身心康复、监护干预、复学就业等多元综合救助，出台《丰顺县人民检察院、丰顺县妇女联合会共同推动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意见》，为弱势群体和迷途青少年撑起一片蓝天。例如，联合民政部门为两名未成年人落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政策，使两名未成年人得到及时救助。

三、切实提升法律监督品质，倾力守护社会公平正义

五年来，我院更加自觉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展现“求极致”抓落实的法治实践，有效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维护司法公正公信。

努力做优刑事检察。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

的司法理念，充分运用“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监督行政执法机关将 26 件涉嫌犯罪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例如，监督行政单位将“毒豆芽”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积极推进对公安派出所刑事侦查监督工作，提前介入重特大案件 75 件，监督立案 5 件，撤案 2 件，纠正侦查活动违法 11 件，依法改变侦查机关定性案件 67 件 78 人，追捕 8 人，追诉 17 人，追加漏罪 12 人。始终秉持客观公正立场，认真履行刑事审判监督职责，守住公平正义的底线。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主导作用，积极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认罪认罚案件适用率达 85%，推动案件繁简分流，节约司法资源。案-件比从 2019 年施行时的 1.87 下降至 1.08，实现了司法公正与效率的共赢。强化刑事执行检察监督，依法向监管场所提出纠正违法 35 次，办理控告申诉案件 8 件，对 32 名无继续羁押必要的犯罪嫌疑人变更强制措施。积极开展强制医疗检察监督工作，监督精神病人强制医疗 7 件 7 人。开展财产刑执行专项检察工作，核查刑事判决涉及财产刑案件 859 人次，裁判金额 2238.19 万元。与县纪委监委共同制定全市首个《加强监督社区矫正工作协调办法》，受到省检察院宣传推广。深入全县 16 个镇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专项检查，纠正违法案件，严防“纸面服刑”，促进社区矫正合法规范进行。

努力做强民事检察。贯彻民法典精神，坚持实体与程序监督并重，依法对民事生效裁判、调解书及审判程序、执行活动进行精准监督。深入开展执行监督专项活动，加强与法院的沟通联系，

构建常态化联动机制，受理民事监督案件 8 件，向相关单位发出检察建议 3 份。办案过程中，注重释法说理，帮助化解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对认为没有错误的案件，通过说明理由、释疑解惑，促进当事人服判息诉，维护裁判权威。

努力做实行政检察。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和“双赢多赢共赢”行政检察监督理念，充分发挥行政诉讼监督、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等职能，促进人民法院公正司法，推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积极开展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活动，受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 45 件，发出类案检察建议 15 份，并督促行政机关整改到位，促进依法行政。

努力做好公益诉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充分运用检察公益诉讼诉前程序，以检察建议的方式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开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校车安全、燃气安全、红色遗址保护、饮用水源保护等专项检察监督活动，立案公益诉讼案件 160 件，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 155 份，采纳率 100%，用检察建议为社会治理“开良方”，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例如，我院办理的韩江流域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被评为梅州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五大实务案例”。

四、全面锻造过硬检察队伍，有力筑牢检察事业发展根基

五年来，我院坚持把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作为

检察工作的基础性工作强力推进，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检察队伍。

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持“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强化理论武装，筑牢思想根基，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定理想信念，提高党员干部政治思想觉悟。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突出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抓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加强思想引导和阵地管理，强化检察人员坚定信仰、坚守法治的初心。

持续提高检察人员综合能力素养。以建设“五好”基层检察院为契机，扎实开展“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活动，推动新时代检察工作创新发展。完善实战实训机制，开展专题培训、岗位练兵、业务竞赛等活动，培训检察干警 300 多人次，提高检察干警综合素质水平。积极推进检察官业绩考评，构建权责明晰、激励有效、约束有力的检察权运行机制，引导检察官提升办案能力，促进办案更加高效规范。

持之以恒加强纪律作风建设。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两个责任”，深入学习贯彻《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检察人员八小时外监督管理规定。坚持把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扎实开展政治教育、党史教育、

警示教育、英模教育，坚持刀刃向内、刮骨疗毒式的自我革命，坚决整治“六大顽瘴痼疾”，推进建章立制，教育整顿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着力防范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确保检察队伍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

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认真实施检察人员分类管理制度改革，严格按照程序遴选任用 13 名员额检察官。积极稳妥推进内设机构改革，整合内部资源，重新组建 8 个部室，促进“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平衡发展。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突出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加强对检察人员行使权力的监督，确保检察权依法公正规范行使。结合内设机构改革，在捕诉一体机制下跑出“丰顺检察”加速度，案-件比、认罪认罚从宽适用率、精准量刑适用率全面优化。

深化检务公开，自觉接受监督。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通过要情通报、专项汇报，及时向党委、人大常委会报告检察机关的重大改革措施和重要工作部署。积极推进阳光检务，经常性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常态化召开公开听证会，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召开“充分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座谈会，加强检、司、律三方互动交流，聆听律师代表意见建议，出台《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实施意见》，构建新型检律关系。通过全国检察机关案件信息公开网，向社会公开程序性案件信息 1740 条、

法律文书 587 份、重要案件信息 105 条，增强检察工作公开度和透明度，提高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检察新闻宣传软实力，在门户网站和新媒体平台发布检察动态和以案释法信息 1000 多篇次，新闻作品被《检察日报》《南方日报》《梅州日报》等市级以上媒体采用近 200 多篇次，有效传递法治丰顺好声音。

各位代表，过去五年接续奋斗的阶梯，是脚踏实地的努力，检察工作的发展进步，是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坚强领导、人大有力监督，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借此机会，我谨代表丰顺县人民检察院向一贯关心支持检察工作的各位领导、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检察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服务大局方面，检察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还不够强，服务经济建设的措施还不够多；二是司法办案方面，“四大检察”发展还不够平衡，民事、行政检察仍有薄弱环节；三是法律监督供给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还不相适应，监督刚性需要进一步提升；四是队伍建设方面，干警的能力素质还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发展需要，专业型、复合型人才短缺。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厘清弱项短板，下大力气加以解决。

今后五年检察工作总体思路

各位代表，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人民检察制度

创立 90 周年，检察事业进入了新发展阶段，开启新的征程。今后五年，我院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和强基导向，把检察职能行使融入县委中心工作和发展大局，坚持党的建设、业务建设、队伍建设一体推进，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坚定不移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做到融合贯通、常学常新、真信笃行。认真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深化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教育，铸造干警守纪律、讲规矩的政治品格。坚决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始终坚定检察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

二、坚定不移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对标对表最高检《“十四五”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进一步找准检察工作服务大局的结合点和切入点，依法严厉打击扰乱投资秩序、妨害项目推进等各类犯罪，全力为“六稳”“六保”、乡村振兴等工作提供司法保障。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以法治的力量保障民营企业改革发展。

三、坚定不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围绕政治更安全、社会更安定、人民更安宁、网络更安靖“四大目标”，积极融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助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之乡。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切实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把天理、国法、人情融入个案办理，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

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四、坚定不移强化法律监督主责主业。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落细，强化刑事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和审判活动监督。坚持“少捕慎诉慎押”司法理念，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贯彻落实民法典，坚持把平等、自愿、权利保障等立法精神运用于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五、坚定不移加强检察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党的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着力打造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检察队伍。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抓实检察官业绩考评。全面加强新时代基层检察院建设，一体推进领导班子建设、检察队伍建设、专业能力和职业道德建设。

各位代表，在新的征程上，我们将紧紧依靠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认真贯彻县委全会和本次会议精神，与丰顺发展大局同频共振，与新时代人民群众的新需求同声相应，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脚踏实地，久久为功，推动丰顺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奋力书写新时代检察为民新篇章。

附件一：《丰顺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有关用语说明

1. **少捕慎诉慎押**：是指在刑事检察工作中，要站在保障人权、节约司法资源、促进社会和谐的高度，做到只要符合不捕不诉条件，能不捕就不捕，能不诉就不诉，能不羁押就不羁押，让有限的司法资源用于解决最重要的问题，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增加和谐因素，努力把司法办案工作提升到一个更高的层次。

2. **公开听证**：检察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邀请与案件没有利害关系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专家学者、律师、人民调解员或者申诉人所在单位、居住地的居委会、村委会人员及其他社会人士参加，依照规范程序组织案件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对案件事实、证据、法律适用及处理发表意见，确保案件得到依法处理的一种办案方式。

3. **一号检察建议**：最高人民检察院针对校园安全管理规定执行不严格、教职员工队伍管理不到位，以及儿童和学生法治教育、预防性侵害教育缺位等问题，2018年10月向教育部发送《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该检察建议是历史上首次以最高人民检察院名义发出的，简称为“一号检察建议”。核心内容是：建议进一步健全完善预防性侵害的制度机制；加强对校园预防性侵害相关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严肃处理有关违法违纪人员等。

4.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

己的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人民检察院量刑建议并签署具结书的案件，程序上可以依法从简处理，实体上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5. 案-件比：发生在人民群众身边的“案”，与“案”进入司法程序后所经历的有关诉讼环节统计出来的“件”相比，形成的一组对比关系。当事人一案，经过办案机关若干程序环节，就被统计为若干“案件”，而对当事人来说还是他的一个“案子”。在具体办案活动中，“案-件比”中“件”数越高，说明该“案”经历的诉讼环节越多，办案时间越长，此类办案活动，往往意味着需要消耗更多司法资源，而当事人的感受、评价往往会较差。

6. 公益诉讼：公益诉讼分为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

民事公益诉讼：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及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在没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或者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规定的机关或者组织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

行政公益诉讼：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雄烈士保护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行政机关不

依法履行职责的，人民检察院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五好”基层检察院：**“党的建设好、检察理念好、职能发挥好、能力素质好、纪律作风好”的“新时代‘五好’基层检察院”。

8. **三个规定：**中办、国办、中政委、“五部委”先后出台的《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简称为“三个规定”。

9. **四大检察：**最高人民检察院将检察职能系统地划分为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

10. **十大业务：**指普通刑事犯罪检察业务、重大刑事犯罪检察业务、职务犯罪检察业务、经济犯罪检察业务、刑事执行检察业务、民事检察业务、行政检察业务、公益诉讼检察业务、未成年人检察业务、控告申诉检察业务。

附件二：丰顺县人民检察院微信二维码

